

办理结果：A

公 开

မြန်မာ့ သမ္မတ ဂणထူဝေ ဝါသနာ ကာသု ဝေဝိသနာ ငါးယု ဝဲဘာဝေ ဝေမ္မိကူ ဝေဒကူ ခုဉ်ကူဝေ သမ္မိဝေ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景政办发〔2019〕142号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43号提案的答复

李海荣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西双版纳大桥公共设施的建議》，已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大力开展各式各样的宣传活动

配合街道办、农场管委会深入城区大街小巷，通过摆放展板、发放宣传材料及宣传品等方式，向市民宣传城市管理、环保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广大市民的环保意识。

二、加大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查处力度

由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投资开

发有限公司、景洪市公安交警大队成立澜沧江联合整治组，每天在澜沧江沿岸、新大桥开展巡查和清理工作。上半年共出动人员2882人次，车辆591车次，清理机动车驶入澜沧江沿岸步行道138起，暂扣三轮车2辆，暂扣渔具405件，教育劝导1227起，劝导江边烧烤83余起，下发整改通知书25份，暂扣观景步行道占道经营物品76件，暂扣广告牌483份，经过清理整顿治理，澜沧江大桥、沿岸观景步行道、城区景观喷泉周边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，澜沧江沿岸景色进一步美化。至于提案中提及的在桥面上增设便民垃圾箱的建议，经过走访调查，认为在本来就狭窄的桥面人行道上摆放垃圾箱，则会使桥面更为狭窄拥堵，不利于市民通行。

下一步，将根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加大对大桥附近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一是对大桥附近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予以处罚；二是劝离和查处桥面、沿江两岸流动摊贩；三是对附近主要道路进行巡查，劝阻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电话：2585612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

抄送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，州人民政府督查室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